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1〕38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99364728X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振辉

住所：江门市荷塘镇塔岗活水仓工业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1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的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2台以聚酯切片为原料的挤出机组和2台破碎机），于2020年5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上述扩建项目的投资额为人民币44.8万元。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复印件、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复印件、江门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表复印件、聚酯（PET）板材生产车间扩建设备明细表、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2019年、2020年产量统计复印件、固定污

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重点监管企业 VOCs “一企一方案”评审意见表复印件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江环罚告〔2021〕4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我局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和相关证据。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和相关证据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附件序号 1-1 类别 2，**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8960 元整（大写：捌仟玖佰陆拾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440670239156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4日



